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重要提示

1、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02 号文批复准予注册并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止，通过直销柜台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柜台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由于各份额类别的起始认购金额不同，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否则可能导致认购失败。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2 年 01 月 05 日《证券日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将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发布。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各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了谨慎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dxamc.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14716、C 类 014717；基金简称：东兴兴源债券 A、东兴兴源债券 C)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认购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	0.40%
100 万≤M<200 万	0.20%
2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 元/笔

(2)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5)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柜台、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

2、本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 1：某投资者认购 10 万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40%)=99,601.59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601.59=398.41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601.59+50)/1.00=99,651.5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份额 99,651.59 份。例 2：某投资者认购 1,000 万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8,0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00+8,000)/1.00=10,008,00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8,0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8,000.00 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由于各份额类别的起始认购金额不同，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否则可能导致认购失败。

6、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等)原件，提供复印件；

3) 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 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兴证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5)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可确认为专业投资者。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不限于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30038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基金简称：东兴兴源债券 A、东兴兴源债券 C 基金代码：A 类 014716、C 类 014717)，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填妥并签署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高于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时，直销柜台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后，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署确认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

4)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和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来款账户。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申请表涂改无效。

2)提供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

5)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6)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出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原件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填写合格的《东兴证券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9)采用传真开户，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协议预留的传真号码，为接受传真交易的唯一号码；

B.需先提供上述材料的传真件，再寄，送原件；

10)填妥并盖章的《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材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直销柜台审核无误后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不限于，最近 1 年未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及最近 1 年未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文件，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30038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东兴兴源债券 A、东兴兴源债券 C 基金代码：A 类 014716、C 类 014717)，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填妥并签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 填妥并签章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

4) 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客服电话：400-670-1800

联系人：王广辉

联系电话：010-57307359

传真：010-573073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6528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 号

(三)销售机构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

联系人：梁雅婷

直销柜台电话：010-57307309

传真：010-57307388

公司网站：www.dxamc.cn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联系人：王广辉

电话：010-57307359

传真：010-57307366

(五)律师事务所

名 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 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86(21)23233388

传真：86(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琳、李贞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5 日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5 日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和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A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02	0146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含)取消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02)的合计金额上限，原 2021 年 3 月 09 日《关于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不再执行。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大额申购金额限制后的数量限制以《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的规定为准。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关于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公告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公告日起，本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629)，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C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7 天	1.5%
7 天≤T<30 天	0.5%
30 天≤T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申购金额不设上限，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除招募说明书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公告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投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电话：(025)83387046

传真：(025)83387074

联系人：孙晶晶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版本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修订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6、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无	57、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无	58、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无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